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00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
鄭青雲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鄭國威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757/03-04(01)及CB(2)2792/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文，清楚訂明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以免對委員會獲授權作出的行為產生誤解。政府當局同意，並會根據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3. 由於政府當局不會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海外法律或法庭承認的同性婚姻及在海外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應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或會就此點動議一項修正案。

4. 委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2757/03-04(01)號文件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5.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4年6月24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5日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47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內》加入委員會的職能	✓ (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審議)
000948 - 001040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有意動議涉及同性夫婦器官移植申請的修正案	
001041 - 005505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麥國風議員及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建議[立法會CB(2)2757/03-04(01)號文件]	
005506 - 005600	主席	閉會辭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5日